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的议案》

公司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2012年7月5日签订了《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予以抵押(质押)。其后于2015至2021年间,公司与银团陆续签订了数次修改协议。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七》(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七”)将于2023年3月2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

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银团贷款期限届满日期延长修改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并承诺根据下列《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还款日期	偿还本金金额（万元）
2023 年 3 月 2 日前	1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62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000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	3800
2024 年 3 月 2 日前	结清全部本息

公司继续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孙）公司的股权向银团予以抵押（质押）进行贷款，公司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